

2023年放射事故报告制度(精选8篇)

在现在社会，报告的用途越来越大，要注意报告在写作时具有一定的格式。报告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报告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报告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放射事故报告制度篇一

- 1、报告制度是学校教职工向学校或学校向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学校安全工作中相关事项的的安全管理制度。
- 2、学校教职工对所负责的安全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要及时向学校分管安全工作的行政^领`导报告或直接向校长报告。
- 3、学校对安全隐患的整改结果要在规定时间内向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对不能及时进行整改的安全隐患，要在报告中说明原因并提出防护措施。
- 4、值班人员要向学校带班^领`导报告每天的值班情况，对值班过程中的偶发事件或异常情况要在第一时间向学校分管^领`导报告，并妥善处理。
- 5、学校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其它具有重大影响的是件，无论学校有无过错，学校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都要在第一时间向教育行政部门及当地政府电话报告。
- 6、报告安全隐患应包括隐患的影响范围、影响程度、已采取的应急措施、整改措施、整改资金来源及其保障措施、整改目标等，报告安全事故应包括发生时间、地点、经过、人员伤亡情况、采取的急救措施、事故现场的保护措施等。
- 7、各校要制定师生伤害紧急情况应急处置工作预案，保持高

度警觉，加强安全防范，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

放射事故报告制度篇二

为加强我车队源头管理，切实搞好安全管理工作，减缓事故，及时上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结合我车队实际情况，特制订志丹县润东运输公司危货运输车队安全事故报告制度。

一、井区是原油运输的始发站，是安全管理的源头，车队要严把“三关”，搞好安全管理工作。

二、车队如发生一般及以下的安全事故或发生安全隐患，车队管理人员有责任及时采取措施立即报告运管所。派出所、队长，并作好报告记录。

三、车队发生打架斗殴事件，管理人员及时制止并立即报派出所、站长，并作好报告记录。

四、车队发生重大以上级火灾事故，要立即报告公安机关、消防大队，请求救援，并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作好记录。

五、安全责任将遵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当班、谁负责”的原则，发生事故未及时制止，并立即上报的，将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影响严重的给予下岗处理，直至移送司法机关。

六、车队将安全事故情况月底汇总报队长备案。

放射事故报告制度篇三

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和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安全法》、《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学校安

全事故报告和处理制度：

一、学校建立健全各类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机制和预案，一旦发生突发事件，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把危害控制在最低程度。

二、事故发生后，学校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事故调查和处理，学校负责人不得在事故处理期间擅离职守。

三、学校发生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学校负责人；学校负责人接到安全事故报告以后，除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外，按规定程序上报教育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

四、学校发生一般安全事故，应在事故发生后的一日（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将事故发生、处理情况报告上级。

学校发生师生伤亡、国家财产重大损失的重特大安全事故、群体性伤害事故以及危害社会安定、影响青少年身心健康的重要事件，应在第一时间（2小时内）报告上级；随后应当根据事故的具体情况，随时补充报告事故的最新情况，事故处理结束后向上级写出书面报告。

五、学校发生安全事故后，应当按事故的类别、性质向相关部门报告：

1、火灾事故。拨打火警电话“119”，向消防部门报告和求援施救。

2、治安（刑事）事故。拨打匪警电话“110”，向公安部门报告和求援施救。

3、食物中毒事故。拨打急救电话“120”，向卫生防疫部门报告和求援施救。

4、其它事故（意外伤害事故、自然灾害事故等）。分别报告相关职能部门

六、安全事故报告的必要内容。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伤亡情况、涉案人员的基本情况、事故简要经过、采取的施救措施、事故发生的初步原因、报告单位、报告人及它应当报告的事项。

兴文县职业技术学校一、学校发生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学校负责人；二、学校负责人接到安全事故报告以后，除按《学生安全事故处理（应急）预案》.....

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安全事故，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和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我校安全事故.....

北岭镇卢集小学安全事故报告制度北岭镇卢集小学北岭镇卢集小学卢集小学安全工作报告制度，是学校安全工作的一项重要措施1、学校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后，学校除及.....

王庄镇第四中心小学2017年2月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和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安全法》、《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和其它.....

放射事故报告制度篇四

学校安全事故报告制度

为进一步落实并做好安全工作，学校各部门要认真排查安全工作的薄弱环节和各种事故隐患，并逐一落实各项防患措施，对重点部位、易发事故的环节，更应做好安全防患工作，为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特制订此应急报告制度。

一、报告流程：

- 1、安全事故发生后，直接或相关责任人要按照“先口头，后书面”的原则，第一时间、及时迅速上报学校相关部门领导。
- 2、各部门责任人在安全事故发生后，应视事故性质、情节、后果等，临机决断，是否立即向110、119报警和通知120医疗救护。同时，应立即将事故地点、时间、类别等事故有关信息通知学校安全领导小组组长，由学校安全领导小组迅速调集力量，采取应急措施，积极组织施救。

二、安全事故的类别：

- 1、溺水、交通意外与人身伤害等报告制度；
- 2、实验室、微机室、体育课意外等报告制度；
- 3、防火、用电安全意外事故等报告制度；
- 4、饮食卫生安全意外事故等报告制度。

三、报告制度类别：

- 1、重大事故直接报告制度。重大事故即意外重大人身伤亡、集体或群发饮食中毒事件。当重大事故发生时，任何在现场的教职工都有责任和义务保护学生，按照“谁在场，谁负责”的原则，可以直接向校长室报告，以便学校更及时、更有效采取应急救护措施，防止事态扩大或加重，最大限度地保护师生的人身和生命安全。
- 2、一般事故部门报告制度。一般事故即一般偶发事故或较轻微事故。当一般事故发生时，直接或相关责任人应在第一时间，及时迅速地报告给部门负责人，由部门负责人作出初步应急处理，再向校长室报告。

为确保学生在校安全，严格执行安全报告制度，使学校安全工作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根据《两江镇中小学安全事故报告制度》制定本制度。

一、学校发生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学校负责人；

二、学校负责人接到安全事故报告以后，除按《学生安全事故处理（应急）预案》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外，应当立即如实报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与事故种类相关的有关安全职能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

三、学校发生安全事故后，应当按事故的类别、性质向相关部门报告；

四、安全事故报告的必要内容。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伤亡情况、事故简要经过、采取的施救措施、事故发生的初步原因、报告单位、报告人及其它应当报告的事项。

放射事故报告制度篇五

为了做好我校的安全工作，提高师生的安全意识，确保师生人身和财产安全，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制，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使我校的安全隐患降低到最低限度。特制定本制度。

1、实行网络式上报制度。成立由校长任组长，德育主任、后勤主任为副组长，各部门负责人等组成的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各班应成立相应的安全小组，一旦出现问题，层层上报，确保在最短的时间内采取安全保护措施。

2、建立门卫登记制度，外来人员必须登记，有外来人员需进校时，门卫必须与被访人联系，征得同意后方可进校。

3、每班每天早晨要检查班级学生的出勤情况，对未出勤的学生要查明原因，记录备案，不明原因的立即上报。

4、严格规范教师、学生请假制度，上班时间教师、学生出校门时，必须报经教务处、班主任批准，方可出入。

5、学校每天安排值日教师，处理并记录值日期间的偶发事件特殊情况向校长室报告。

6、各办公室、功能室、教室、食堂厨房及其它重要场所，应按统一规定落锁，以防外人入内，本校学生亦应按规定出入。

7、上课时间不会客。发现陌生人在校内活动要进行查问，发现形迹可疑的及时向值班领导报告。

8、各班级要经常利用班会的时间对学生进行各种安全知识教育。如：饮食卫生安全、交通安全等等，以丰富学生的安全知识，提高学生的安全意识。

班级内、校内出现较大安全事故分别由班主任、行政值班负责及时向校长室报告；出现一般安全问题由班主任、行政值班负责登记并处理。

放射事故报告制度篇六

一：事故报告制度

1、生产事故发生后，各分厂、责任单位和个人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根据事故情况启动应急救援预案，指挥抢救、疏散、救护工作。发生事故的单位必须按照事故处理程序进行事故处理：事故现场人员应立即抢救伤员，保护现场，如因抢救伤员和防止事故扩大，需要移动现场物件时，必须做出标志，详细记录或拍

照和绘制事故现场图。

2、发现发生事故后，现场人员必须立即告之段长和安全员，上报本单位领导，有关单位领导接到报告后立即到现场组织实施抢救措施。并立即通知公司领导及安全办公室。分厂立即向公司所属副总和安全办公室报告，安全生产办公室执行“聊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于1小时内报上级安全管理机关。

3、发生人身工伤事故，由段长、安全员填写“伤亡事故报告单”。详细报告事故发生经过，分析事故原因，由各单位主管安全生产的领导出具处理意见，并上报公司安全管理办公室及劳资科。

4、报告事故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二）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三）事故的简要经过；

（四）事故已经造成或可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五）已经采取的措施。

（六）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5、劳资科依据伤亡事故报告单审核工伤报销凭证。

二：调查处理制度

1、事故调查处理应当坚持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经过、事故原因和事故损失，查明事故性质，

认定事故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者依法追究。按“四不放过”的原则，要求对事故进行处理，避免事故的再次发生。

2、参加事故调查处理的部门和单位应当互相配合，提高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的效率。

3、事故调查履行下列职责：

（一）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二）认定事故的性质和事故责任。

（三）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四）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

4、公司安办接到事故报告后，应迅速指示有关单位进行调查，轻伤或一般事故在15天内，重伤以上事故或大事故以上在30天内向有关部门报送《事故调查报告书》。事故调查处理应接受工会组织的监督。

5、对事故根据制度事故责任人作出适当的处理。

6、对事故通报和事故分析会等形式教育职工。

三、事故奖惩制度

1、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顺利开展，加大安全生产的管理制度，增强全体员工的安全意识和责任感，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本奖罚制度。

2、安全生产办公室按事故的等级，对责任单位按规定处罚。报企管科执行。发生无人员伤亡的生产事故（不含交通事

故），按经济损失程度分级：

- (1) . 一般事故：经济损失不足1万元的’事故。
- (2) . 较大事故：经济损失满1万元，不满2万元的事故。
- (3) . 重大事故：经济损失满2万元，不满5万元的事故。
- (4) . 特大事故；经济损失满5万元以上的事故。

为了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妥善处理学校突发重大事故的危害，保证广大师生生命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学校正常教学、生活秩序和社会稳定，建立起“信息畅通，反应快速，指挥有力，责任明确”的工作机制，特制定本制度。

严格实行学校重大事件信息报告制度，确保突发事件及时得到有效控制。学校突发事件的信息传报的第一责任人为学校校长，相关责任人为学校工作分管或负责人员。相关责任人确认突发事件的第一时间报告学校领导，学校在核实情况后立即报教育局安全科，并同时报相关的卫生、公安、消防等主管部门或单位。村小在事故发生后立即报告中心小学。

发生重大事件时，要实行“零报告”和日报告制度，坚持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和信息畅通制度。

对不报、瞒报、漏报、缓报的要依法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

1、发生一般安全事故或了解有与安全有关信息的，第一现场的责任人或知情人要及时将情况报告给该学生的班主任、学校值班领导，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态恶化。

2、发生严重安全事故，学校在了解情况后，按照安全信息报送程序将安全信息报教育局安全科。发生食物中毒或传染病疫情，还要报卫生防疫部门。

- 3、发生安全事故的，班主任要及时通知家长到校，主动协助解决，不迟延。
- 4、发生安全事故，为了保证学校稳定，作好安全教育工作，可以将情况向全体学生通报。
- 5、班主任应将学校规定的学生到校和放学时间、学生非正常缺勤或者擅自离校情况、以及学生身体和心理的异常状况等关系学生安全的信息，及时告知其监护人。
- 6、对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其他生理、心理状况异常的学生，班主任应当做好安全信息记录，妥善保管学生的健康与安全信息资料，依法保护学生的个人隐私。

放射事故报告制度篇七

- 1、学校组织社会实践、夏令营、外出参观等大型活动，要严格申报审批制度。
- 2、全校性的或其他规模较大的外出活动，必须报县教育局主管部门批准，严格履行报批手续，严格控制参加人数，否则不得外出活动。班级外出活动必须报请校长批准，方可行动。
- 3、外出时，由校长亲自带队，有足够的教师参加，最好能和当地交警取得联系，得到支持，确保路途安全。
- 4、出发前，由各班主任对学生进行认真的安全教育。同时，学校要对有关安全防范措施进行精心准备，对整个活动精心安排，制定详细可行的活动方案，送交县教育局主管部门审批，得到回复后，方可进行。
- 5、校长有权拒绝社会上任何组织和个人要求学生参加无安全保障的活动。

6、凡擅自违反本制度组织学生参加社会活动，要追究有关领导和组织者的责任；对造成安全事故，并且后果严重的要依法追究责任人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放射事故报告制度篇八

一、各诊室必须建立医疗差错、事故登记、讨论报告制度。登记发生差错、事故的经过、原因及后果，务必做到及时、准确并及时讨论总结经验教训。

二、凡发生医疗差错、事故或可能是医疗差错、事故的事件，当事人应立即向院长报告。发生严重差错或医疗事故后，应立即上报院长同时组织抢救。对重大事故，应做好善后工作，当事人及所在诊室负责人应主动填写差错登记表或医疗事故登记表。

三、差错、事故发生后，如不及时（当即）汇报，或有意隐瞒，事后发现，要根据情节轻重予以严肃处理。

四、差错、事故发生后，院长认真组织人员调查事发的详细经过，尽快做出准确的科学结论，由医院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上报上级卫生行政部门。

五、院长在组织调查处理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过程中，应安排专人保管有关病案和资料，任何人不得涂改、伪造、隐藏、销毁、丢失，违者按情节轻重予以严肃处理。

六、为查明事故和医疗纠纷原因，必要时由院长或医生向死者家属及时提出尸检要求，要有书面要求及家属的书面答复意见。如拒绝和拖延尸检而影响对死因的判断，由拒绝和拖延一方负责。为确保尸检结果的可靠性和准确性，夏秋季不得超过24小时，冬春季不得超过48小时。

七、情况检查清楚后，由院长、诊室负责人向患者、家属、单位做详

细说明。任何人不得随意向其家属及单位解释。必须严格遵守保护性医疗措施。

八、各科室要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采取措施，有效地防止和避免重大差错事故的发生。

一、发生差错事故时，当事人的义务人员应立即向组长汇报，班组长根据差错事故性质，逐级向上级汇报，不可隐瞒。

二、对造成差错事故的直接负责者，应根据其差错事故等级，情节轻重、认识态度和一贯表现，按《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给予处分。

三、严重差错在科内书面检查，并在适当范围批评帮助，报医务科、医疗纠纷处理办公室，由本人在一周内认真写出书面检查，并在科内接受批评帮助，报医务科由医务科填写事故登记表。

四、各科室均均建立差错事故等级制度，每月将本科发生的医疗事故、差错如实登记，组织科内全体同志认真讨论，分析原因，吸取教训，总结经验，提出预防差错，事故发生的具体措施。